7. 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来宾市兴宾区</u> **陶邓镇兴高村三等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镇兴高村三等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17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同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注: 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